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設「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人事室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技人員代表<u>三</u>人、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u>三</u>人、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人事室主任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校設「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人事室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技人員代表三人、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三人、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人事室主任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簡化行政作業，調整委員會組成成員及人數：刪除總務長、主任秘書，修訂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技人員代表及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二人。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辦法(修正後條文)

89.10.23 8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5.28 11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對遭受重大事故或緊急危難之同仁，及時給予經濟協助，特訂定教職員工急難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支領本校人事費用之約聘人員。

第三條 教職員工於服務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重傷或重病就醫，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其他事故經認定，急需濟助者。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經費來源：

- 一、由人事室自年度預算編列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專款。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第五條 本校設「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技人員代表二人、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人事室主任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 二、協助急難救助金之募集。
- 三、處理本會委員其他提議事項。

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之核給標準，同一事故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為限。如係因公受傷者，得從優考量，如有不足，另視發生急難者之個別狀況，以追加預算或捐款方式協助之。

第八條 申請急難救助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由人事室辦理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